

电子表格 数据设置

数据设置用于设置字段扩展后的内容组织方式，主要包含了分组、列表和汇总三种类型。

类型	定义
分组	表示以父格内容作为分组依据：内容相同的行或列为一组，且父格以多行或多列合并显示。 系统支持分组方式详情请参见 分组方式 内容。 关于父格的详情请参见 附属属性 章节。
列表	表示按照原始数据顺序以列表的样式来显示扩展内容。
汇总	将扩展出来的内容进行聚合方式计算，该项只针对“不扩展”而言，且只对数字列有意义。

- [功能入口](#)
- [分组](#)
- [列表](#)
- [汇总](#)

 进行数据设置的前提条件：单元格必须绑定了字段。

功能入口

数据设置在电子表格中的设置入口有如下几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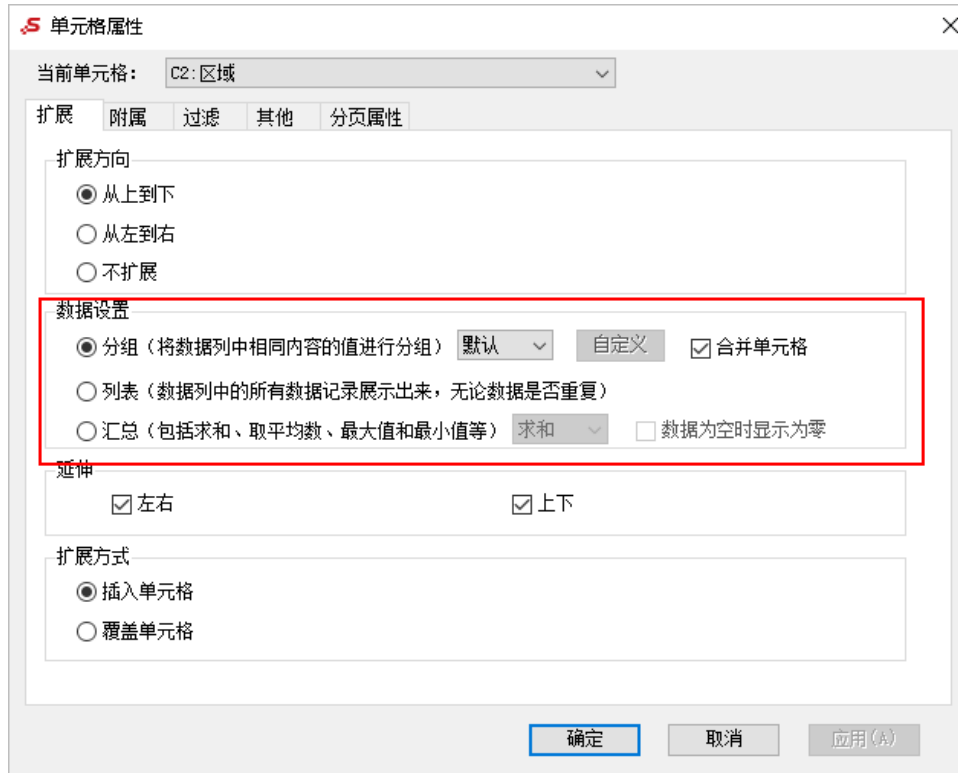
设置入口	入口图示
工具栏	

属性面板

1、工具栏中单击 **属性**：



2、打开“属性”面板：



分组

分组是将父格内容相同的子格以组划分显示，各子格的划分只以其父格为依据。

由于子格是依赖于父格的，因此分组的操作对象是父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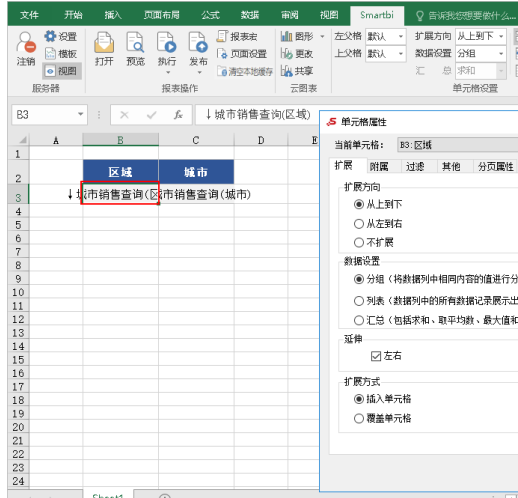
下图是一个常见的分组报表样式。

区域	城市	销量
华东	济南	9
		40
	南京	6
		15
		20
华北	秦皇岛	10
		35
		15
	长治	20
东北	长春	40
		25

上图中，“区域”是划分“城市”分组的依据，因此把属于相同区域的城市分为一组；“城市”是划分“销量”的依据，因此把属于相同城市的销量数据分为一组；从“区域”到“销量”前者依次是后者的左父格，因此分组显示也是层层递进的。

系统支持的分组方式划分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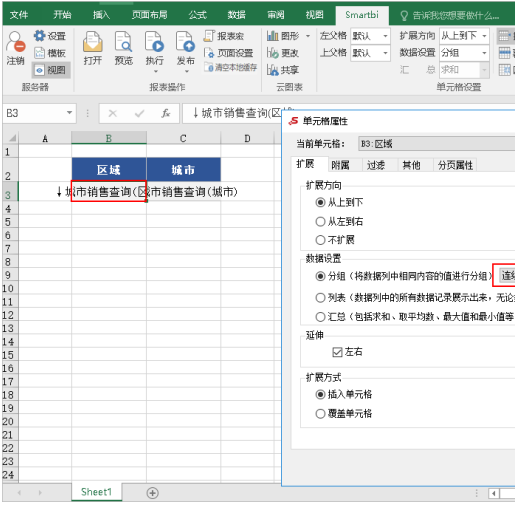
- 1、按照重复记录的处理方式分类，可以划分为：默认和连续两种方式。
 - 2、按照划分依据分类，可以划分为：系统分组和自定义分组，其中“系统分组”是我们对“默认”和“连续”两种方式的统称，因为这两种类型的分组，其依据都是系统获取父格内容进行判断的；而“自定义分组”的划分依据是由用户自己定义的。
- “默认”、“连续”和“自定义”三种分组方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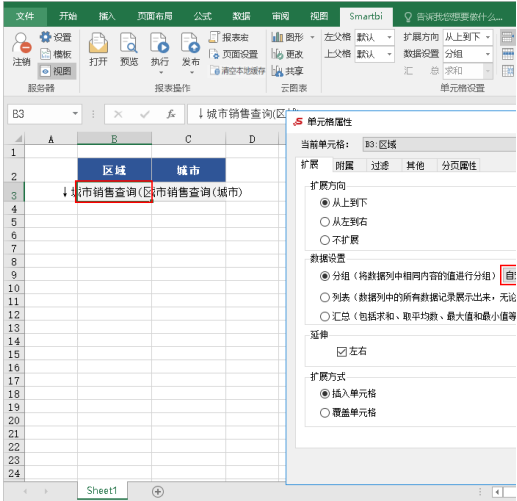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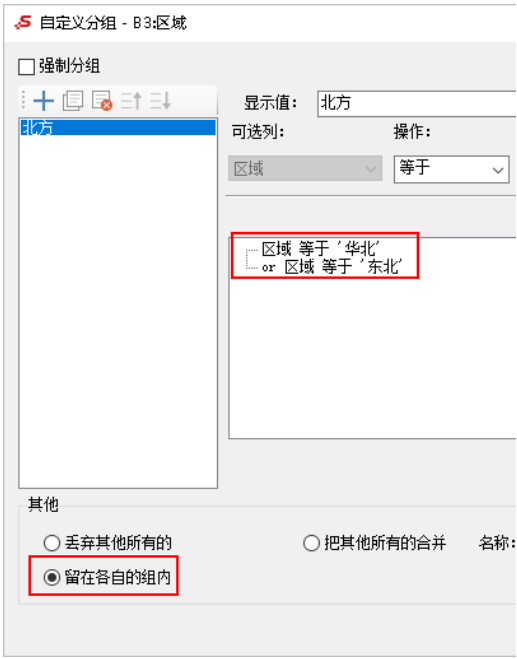
类型	原始数据	效果	设置方																																		
默认	<table><tr><th>区域</th><th>城市</th></tr><tr><td>华北</td><td>北京</td></tr><tr><td>华东</td><td>济南</td></tr><tr><td>华北</td><td>秦皇岛</td></tr><tr><td>华东</td><td>南京</td></tr><tr><td>东北</td><td>长春</td></tr><tr><td>华北</td><td>长治</td></tr><tr><td>华北</td><td>北京</td></tr><tr><td>华东</td><td>济南</td></tr><tr><td>华东</td><td>上海</td></tr><tr><td>华东</td><td>济南</td></tr></table>	区域	城市	华北	北京	华东	济南	华北	秦皇岛	华东	南京	东北	长春	华北	长治	华北	北京	华东	济南	华东	上海	华东	济南	<table><tr><th>区域</th><th>城市</th></tr><tr><td rowspan="3">华北</td><td>北京</td></tr><tr><td>秦皇岛</td></tr><tr><td>长治</td></tr><tr><td rowspan="3">华东</td><td>济南</td></tr><tr><td>南京</td></tr><tr><td>上海</td></tr><tr><td>东北</td><td>长春</td></tr></table>	区域	城市	华北	北京	秦皇岛	长治	华东	济南	南京	上海	东北	长春	选中父格（即绑定了“区域”字段的单元格），在“属性面板”中
区域	城市																																				
华北	北京																																				
华东	济南																																				
华北	秦皇岛																																				
华东	南京																																				
东北	长春																																				
华北	长治																																				
华北	北京																																				
华东	济南																																				
华东	上海																																				
华东	济南																																				
区域	城市																																				
华北	北京																																				
	秦皇岛																																				
	长治																																				
华东	济南																																				
	南京																																				
	上海																																				
东北	长春																																				
																																					

连续

区域	城市
华北	北京
华东	济南
华北	秦皇岛
华东	南京
东北	长春
华北	长治
	北京
华东	济南
	上海

选中父格（即绑定了“区域”字段的单元格），在“属性面板”中



自定义		1、选中父格（即绑定了“区域”字段的单元格），在“属性面板  2、单击 自定义 按钮，弹出“自定义分组”窗口，进行如下自定义，且命名为“北方”。 
----------------	--	---

列表

列表是指对父格内容不进行重复合并，按照原始数据顺序以列表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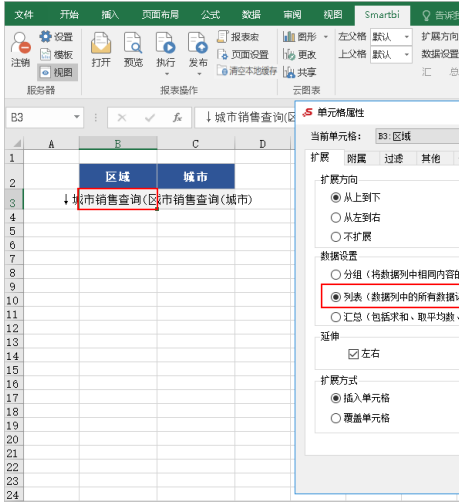
其效果及设置如下：

原始数据	效果	设置方法
------	----	------

<table><tr><th>区域</th><th>城市</th></tr><tr><td>华北</td><td>北京</td></tr><tr><td>华东</td><td>济南</td></tr><tr><td>华北</td><td>秦皇岛</td></tr><tr><td>华东</td><td>南京</td></tr><tr><td>东北</td><td>长春</td></tr><tr><td>华北</td><td>长治</td></tr><tr><td>华北</td><td>北京</td></tr><tr><td>华东</td><td>济南</td></tr><tr><td>华东</td><td>上海</td></tr><tr><td>华东</td><td>济南</td></tr></table>	区域	城市	华北	北京	华东	济南	华北	秦皇岛	华东	南京	东北	长春	华北	长治	华北	北京	华东	济南	华东	上海	华东	济南	<table><tr><th>区域</th><th>城市</th></tr><tr><td>华北</td><td>北京</td></tr><tr><td>华东</td><td>济南</td></tr><tr><td>华北</td><td>秦皇岛</td></tr><tr><td>华东</td><td>南京</td></tr><tr><td>东北</td><td>长春</td></tr><tr><td>华北</td><td>长治</td></tr><tr><td>华北</td><td>北京</td></tr><tr><td>华东</td><td>济南</td></tr><tr><td>华东</td><td>上海</td></tr><tr><td>华东</td><td>济南</td></tr></table>	区域	城市	华北	北京	华东	济南	华北	秦皇岛	华东	南京	东北	长春	华北	长治	华北	北京	华东	济南	华东	上海	华东	济南
区域	城市																																												
华北	北京																																												
华东	济南																																												
华北	秦皇岛																																												
华东	南京																																												
东北	长春																																												
华北	长治																																												
华北	北京																																												
华东	济南																																												
华东	上海																																												
华东	济南																																												
区域	城市																																												
华北	北京																																												
华东	济南																																												
华北	秦皇岛																																												
华东	南京																																												
东北	长春																																												
华北	长治																																												
华北	北京																																												
华东	济南																																												
华东	上海																																												
华东	济南																																												

1、在工具栏中的 **数据设置** 项中选择 **列表**。

2、在“扩展面板”的“数据设置”中选择 **列表**。



汇总

汇总是指以父格为单位，将同一单位下所选字段列中的内容进行汇总计算，显示汇总结果。

系统支持的汇总方式有：求和、平均、计数、唯一计数、最大值、最小值。

- 

1、基于数据模型创建的电子表格，汇总方式需前往数据模型的汇总依据中进行设置，详情可参考[数据模型-度量面板](#)

2、其中求和、平均只支持数值类型的数据列字段。

汇总设置必须结合单元格“不扩展”属性使用。

汇总效果及设置如下：

原始数据			效果		
区域	城市	销量	区域	城市	销量
华东	济南	9	华东	济南	49
华东	济南	40		南京	41
华北	秦皇岛	10	华北	秦皇岛	60
华北	秦皇岛	35	东北	长春	65
华北	秦皇岛	15			
华东	南京	6			
华东	南京	15			
华东	南京	20			
东北	长春	40			
东北	长春	25			

1、工具栏中设置“汇总”，“汇总”

2、在“扩展面板”且确定汇总

